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5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初审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37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该《办法》共14条，由林业部负责解释，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p> <p>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3日 | 30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10日 | | |
| | | | 推荐 |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送达申请单位。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监督管理。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 |

服务电话：0398-7881026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6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04号现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3日 | 30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10日 | | |
| | | | 推荐 |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将采集申请送达申请单位。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98-7881026 | | 投诉机构：办公室 |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7 |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在本省辖市的，经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辖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跨省辖市以及外省单位和个人在河南省境内进行猎捕活动的，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家和省重点保护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3日 | 90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对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10日 | | |
| | | | 推荐 |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辖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将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申请送达申请单位。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南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8-7881026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8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包括出售或者收购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来源、用途等证明资料的书面申请，经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与上述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报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条：“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 and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3日 | 20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条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10日 | | |
| | | | 推荐 |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书面申请送达申请单位。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5日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98-7881026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